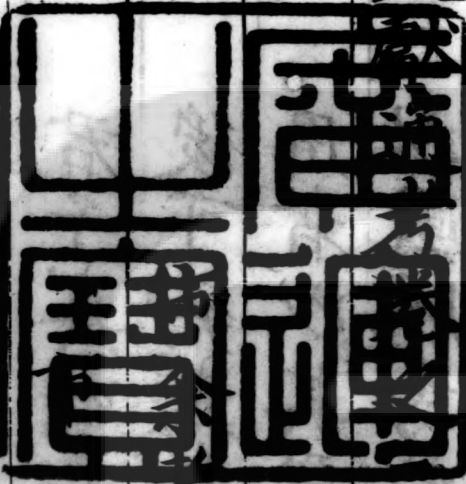




文



二十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周官泉府掌以市之征市。歛布之不售。貨之滯於民
 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
 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
 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
 貨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注見錢幣攷
 水心葉氏曰。熙寧大臣慕周公之理財。為市易

之司。以奪商賈之贏。分天下以債而取其什二之息。曰。此周公泉府之法也。天下之為君子者。又從而爭之。曰。此非周公之法也。周公不為利也。其人又從而解之。曰。此真周公之法也。聖人之意。六經之書。而後世不足以知之。以此嗤笑其辨者。然而其法行而天下終以大弊。故今之君子。真以為聖賢不理財。言理財者必小人而後可矣。夫泉府之法。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賈買之。其餘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為之息。若此者。真周公所為也。何者。當

是時天下號為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猶有所不足。則取於常數之外。若是者。周公不與。則誰與之。將無以充其用而恤之也。則民一切仰上。而其費無名。故賒而貸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為息。且其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斂之。則為不仁。然則二者之法。非周公誰為之。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斂散。輕重之權。不

一。出於上。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
百年也。而遽奪之可乎。奪之可也。嫉其自利而
欲為國利可乎。嗚呼。居今之世。周公固不行是
法矣。夫學周公之法於數千歲之後。世異時殊。
不可行而行之者。固不足以理財也。謂周公不
為是法。而以聖賢之道。不出於理財者。是足為
深知周公乎。且使周公為之。固不以自利。雖百
取而不害。而况其盡與之乎。然則柰何。君子避
理財之名。苟欲以不言利為義。坐視小人為之。
亦以為當然而無恠也。徒從其後。頻蹙而議之。

厲色而爭之耳。然則仁者固如是耶。

愚論見錢幣攷

漢武帝元封元年置均輸官

桑弘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
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
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
物。如異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置平准
於京師。都受天下委輸。召工官治車諸器。皆仰給
大農。大農諸官。盡籠天下之貨物。貴則賣之。賤則
買之。如此。富商大賈亡所牟大利。則反本而萬物

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准。天子以為然。而許之。一歲之中。諸均輸五百萬匹。民不益賦。而天下用饒。是時歲小旱。上令百官求雨。卜式言曰。縣官當食租衣稅而已。今弘羊令吏坐市列販物。求利烹弘羊。天乃雨。

昭帝時。霍光輔政。令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使丞相御史相與語。人疾苦文學曰。理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教道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無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均輸。與人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行。是以百姓就本寡而趨末衆。夫

未修則人侈。本修則人懿。懿則財用足。侈則饑寒生。願罷均輸。以進本退末。大夫曰。匈奴背叛。數為寇暴。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愁苦。為虜所俘。乃修鄣塞。飾烽燧。屯戍以備之。邊用不足。故置均輸。蕃貨長財。以助邊費。今議者欲罷之。是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罷之不便。夫國有沃野之饒。而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隴蜀之丹砂毛羽。荆揚之皮革骨象。江南之柹梓竹箭。燕齊之魚鹽氈裘。兗豫河之漆絲締紵。養生奉終之具也。待商而通。待工而

成故聖人作為舟楫之用以通川谷服牛駕馬以達陵陸致遠窮深所以交庶物而便百姓也文學曰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安故天子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失蓄仁義以風之勵德行以化之是以近者親附遠者說德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夫導人以德則人歸厚示人以利則人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夫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為非况上為之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人罪梯也夫古之賦稅於人也因其所工

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穀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問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繅蜀漢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人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

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準平則民不失職。均輸則人不勞。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而便百姓也。古之立國家者。開本末之塗。通有無之用。故易曰。通其變。使人不倦。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均輸所以通委財而周緩急。是以先帝開均輸以足人財。王者塞人財禁關市。執準守時。以輕重御人。豐年則貯積以備乏絕。凶年歲儉。則行幣物。流有餘而拯不足。戰士或

不得祿。今山東被災。賴均輸之蓄。倉廩之積。戰士以奉饑人。以振故均輸之蓄。非所以賈萬人而專奉兵師之用。亦所以振困乏而備水旱也。古之賢聖。理家非一室。富國非一道。理家養生。必於農。則舜不甄陶。而伊尹不為庖。故善為國者。以末易本。以虛易實。今山澤之材。均輸之歲。所以御輕重。而役諸侯也。

先公曰。今按桑大夫均輸之法。大槩驅農民以效商賈之為也。然農民耕鑿。則不過能輸其所。有。必商賈懋遷。乃能致其所無。今驅農民以效商賈。則必釋其所有。責其所無。如賢良文學之

說矣。太史公平準書云。令遠方各以其物。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為賦。而相灌輸。此說疑未明。班孟堅採其語曰。令遠方各以其物。如異時商賈所傳販者。而相灌輸。此說渙然矣。蓋作如異時三字。是謂驅農民以效商賈之為也。東萊呂氏尊遷抑固。是以取書而不用志語。然義理所在。當惟其明白者取之。是以通鑑取志語云。

水心葉氏曰。平準書直叙漢事。明載聚歛之罪。比諸書最簡直。然觀遷意。終以為安寧變故。質文不同。山海輕重有國之利。按書懋遷有無化。

居。周譏而不征。春秋通商惠工。皆以國家之力。扶持商賈。流通貨幣。故子產拒韓宣子。一環不與。今其詞尚存也。漢高祖始行困辱商人之策。至武帝乃有筭船告緡之令。鹽鐵榷酤之入。極於平準。取天下百貨居之。夫四民交致其用。而後治化興。抑末厚本。非正論也。使其果出於厚本而抑末。雖偏尚有義。若後世但奪之以自利。則何名為抑。恐此意遷亦未知也。

王莽篡位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莽有所興造。必欲依古經文。劉歆言周有泉府之

官收不售與欲得。即易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為非者也。莽乃下詔曰。夫周禮有賒貸。樂語有五均。樂語

樂元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常均傳記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二賈四民常均傳記

各有幹焉。今開賒貸張五均。設諸幹者。所以齊衆庶。抑并兼也。遂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各名長安。東西市令。及洛陽邯鄲臨淄宛成都市長。皆為五均。司市稱師。東市稱京。西市稱畿。洛陽稱中。餘四都各用東西南北為稱。皆置交易丞五人。錢府丞一人。工商採金銀銅連錫登龜取貝者。皆自占。司市錢府。順時氣而取之。諸取衆物。鳥獸魚鱉百蟲。

於山林水澤。及畜牧者。嬪婦蚕桑織紵。紡績補縫。

工匠醫卜。及他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謂舍。

居處所在為區。皆各自占所為。於其所在之縣官。謂舍。今客舍。

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為貢。敢不自

占。占不以實。盡沒入所來取。而作縣官。一歲諸司

市。嘗以四時中月。實定所掌為物。土中下之賈。各

自用為其市平。毋拘他所。衆民賣買。五穀布帛絲

綿之物。周於民用。而不售者。均官有以考檢厥實。

用其本賈取之。無令折錢萬物。印貴過平。一錢則

以平賈賣與民。其賈低賤減平者。聽民自相與市。

以防貴度者。

物積也積

民欲祭祀喪紀而無用者。

錢府以所入工商之貢。但賒之毋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民或乏絕。欲貸以治產業者均受之。除其費計所得受息毋過歲什一。

按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為息者。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為而計其息。十分之一。以其一為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

公何嘗有此法乎。噫。古人之立法。惡商賈之趨末而欲抑之。後人之立法。妬商賈之獲利而欲分之。

東漢章帝時。尚書張林上言。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謂租賦并顧

取而官轉輸於京故曰均輸詔議之。尚書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

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非明主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

積為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

綿綾絹布。

詳見余門

唐德宗時。趙贊請置常平官。兼儲布帛。於兩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則加估而收之。并權商賈錢以贍常平本錢。帝從。屬軍用迫蹙。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數。

德宗時。宮中取物於市。以中官為官市使。置白望數十百人。以監敝衣絹帛尺寸分裂。酬其直。又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有齎物入市而空歸者。每中官出。沽漿賣餅之家。皆徹肆塞門。諫官御史言其弊。而中官言京師百姓。賴官市以養。帝以為然。順宗即位。乃罷之。

按京師百姓。賴官市以養之。語出於中官之口。此輩逢君之惡。豈能顧義理之是非。生民之休戚。然玉莽之五均。介甫之易市。亦皆以為便百姓而行之。且舉周官泉府之法。以緣飾其事。然則名為效周公。而識見乃此閹之流耳。

宋太宗皇帝。太平興國七年。詔應劔南東西川峽路。

從前官市。及織錦綺。鹿胎透背六銖歌正龜殼等。宜
令諸州自今只織買綾羅紬絹布木綿等。餘並罷之。

宋朝如舊制。調絹紬布絲綿。以供軍須。又就所產折

科和市。其織麗之物。則東京有綾錦院。初平蜀始置

院所織。嘗有錦。鹿胎。花羅。紗。縠。綾。純。咸平初。嘗停織。機百餘。令織絹。西京真定府。青益

梓州。亦有場院。主織錦綺。鹿胎透背。潭州舊有綾錦

江寧府潤州有織務。江寧歲買萬疋。潤州舊十二日

為一疋。王子與制置江。淮。足。減。一。日。歲。梓州有綾綺

場。又。溢。州。市。買。院。亦。織。熟。色。綾。及。彭。綿。漢。正。花。紗。大

名。小。府。綾。貝。滄。德。博。棣。杭。越。湖。婺。州。和。市。小。綾。廬。壽。州。折

直。詔。不。許。舊。濟。州。有。機。戶。十。四。歲。受。直。織。綾。開。寶。三

年。詔。廩。給。者。送。闕。下。餘。罷。之。湖。州。亦。有。織。綾。務。太。平

興。國。中。從。轉。運。使。罷。延。吉。之。請。停。務。女。工。五。十。八。悉

罷。又。毫。州。市。縐。紗。大。名。府。織。縐。縠。折。科。白。縠。亦。青。齊。鄆

濮。淄。濰。沂。密。登。萊。衡。永。全。州。市。平。純。廬。壽。濠。泗。和。泰

科。軍。亦。折。純。又。東。京。權。貨。務。歲。入。中。平。羅。小。綾。各。萬。匹。以

供服用。及歲時賜與諸州折科和市。皆無常數。唯內

庫所須。則有司下其數。充足而止。

五年。又詔官中買物。有元不出產處。毋得抑配擾民。

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

軍帛七十萬。民間罕有緡錢。常預假於豪民。出倍稱

錢。大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言。本路歲給諸

之息。及期則輸賦之外。先償逋欠。以是工機之利愈薄。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予其直。自是諸路亦如之。或蠶事不登。則許以大小麥折納。仍免其倉耗。及頭子錢。吳氏能改齋謾錄曰。本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按玉壺清話。與澠水燕談二書。皆以為始於祥符初。因王旭知潁州時。大饑。出府錢十萬緡。與民約曰。來年蠶熟。每貫輸一緡。謂之和買。自爾為例。而澠水燕談。又以為其後李士衡行之。陝西民以為便。今行天下。於歲首給之。然予按

范蜀公東齋記事。稱是太宗時。馬元方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乏絕時。預給庫錢貸之。至夏秋。令輸絹於官。預買紬絹。蓋始如此。以三書攷之。當以范說為是。蓋范嘗為史官。耳予讀詩人袁陟世弼所為墓誌。序其當仁宗時。為太平州當塗知縣。且言江南和市紬絹。豫給民錢。郡縣或以私惠人。而不及農者。當塗尤甚。世弼所為條約。細民始均得之。乃知太宗之所以惠愛天下多矣。而其後以鹽代錢。以為縑直。又其後也。鹽已而額存。然後知左氏所謂作法於涼。其說不

誣矣。

國初凡官所須物多。有司下諸州。從風土所宜。及民產厚薄而率買。謂之科率。開寶三年。令天下諸州。凡絲綿紬絹麻布香藥毛翎箭筈皮革筋角等。所在約支二年之用。不得廣有科市。以致煩民。淳化五年。詔諸州科買物。非風土所出。多課民轉市於他處。及調役飛輓不均者。件析以聞。當議均減。止齋陳氏曰。和預買。始於太平興國七年。然折錢未有定數。如轉運使輒加重。詔旨禁絕之。熙寧理財多折見錢。而諸郡猶有添起貫陌不等。

之弊。朝廷隨即行遣。今之困民。莫甚於折帛。而預和市。尤為無名之歛。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二貫。戶部每歲奏乞指揮。未為常率。四年為三貫省。紹興二年。為三貫五百省。四年。為五貫二百省。五年。七貫省。七年。八貫省。至十七年。有旨稍損其價。兩浙紬絹。每匹七貫文。內和買六貫五百文。綿每兩四百文。江東路紬絹。每匹六貫文。則科折之重。至此極矣。不可不務寬之也。

皇祐中。詔曰。三司歲下諸路科買。多出倉猝。故物價翔踴傷民。其度民所堪。先期告戒。若府庫有備。勿復

收市

嘉祐三年。樞密副使張屏請罷民間科率。及營造不急之物。其庫務物之闕供者。在所以官分售之。於是置減省司於三司。命韓絳陳升之等總其事。自是多所裁損矣。

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景祐中。嘗詔須庫物有缺。乃聽市於雜買務。皇祐中。帝謂輔臣曰。國朝懲唐官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主之。以防侵擾。而近歲非所急物。一切收市。擾人甚矣。乃申景祐之令。使皆給實直。其後內東門市民間物。或

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悉開雜買務。以見錢售之。內出金帛。欲易錢者。舊付雜賣場。至是又悉請送左藏庫。計直易錢。詔皆可之。至嘉祐中。復詔金帛付雜賣場。以三司判官監視。平估以售。毋抑配小民。

英宗治平四年。三司言在京糯米有餘蓄。請令發運司。損和余數五十萬石。市金帛上京儲之。推貨務備三路軍須。從之。

神宗熙寧三年。御史程顥言京東漕司王廣廉和買紬絹。增數抑配。率錢千。課絹一匹。其後和買并稅絹。匹皆輸錢一千五百。詔條析以聞。時王安石右廣廉。

顯言不行

祖宗時官市布帛。依時直以濟用度。其有預給直。俾偕歲賦以輸公上。謂之和預買。然價輕而物重。民力浸困。其後官不給直。而賦取益甚矣。

時右正言李常亦言廣庶。以陳汝羲所進羨餘錢五十餘萬緡。隨和買絹錢。分配於常稅折科放買外。更取二十五萬緡。請以顯言付有司行之。不從。七月。以京東預買紬絹。并息錢五十萬緡。賜常平場司。

按熙寧初。王介甫秉政。專以取息為富國之

務。然青苗則春散秋斂。是以有賒貸之息。市易則買賤賣貴。是以有貿易之息。至於和買。則官以錢買民之紬絹而已。息錢惡從出。蓋當時言利小人。如王廣廉輩。以千錢配民課絹一匹。其後匹絹令輸錢一千五百。是假和買紬絹之名。配以錢而取其五分之息。如明道所言。可見其刻。又甚於青苗矣。

四年。遣李元輔變運川陝四路司農物帛。中書言物帛至陝西。擇省樣不合者質之。糴糧儲於邊。期以一年畢。

五年。戶部上其數。凡八百十六萬一千七百八十四兩三百四十六萬二千緡有奇。

均輸市易。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今天下財用無餘。典領之官。拘於弊法。內外不相知。盈虛不相補。諸路上供。歲有常數。豐年便道。可以多致。而不能贏。年儉物貴。難以供億。而不敢不足。遠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私之急。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發運使實總六路之賦入。而其職以制置茶鹽礬酒稅為事。軍儲國用。多所仰給。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周知六路財賦之有無。而移

用之。凡糴買稅斂上供之物。皆得從貴就賤。用近易遠。令預知中都帑藏年支。見在之定數。所當供辦者。得以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稍收輕重。斂散之權。歸之公上。而制其有亡。以便轉輸。省勞費。去重斂。寬農民。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令本司具條例以聞。而以發運使薛向領均輸平準事。賜內藏錢五百萬緡。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慮其為擾。多以為非。向既董其事。乃請置官設屬。帝曰。茲事鼎新。脫有紛紜。須朝廷堅主之。使得自擇其屬。若委以事。而制於朝廷。是教玉人雕琢也。向於是辟置衛琪。孫珪。張穆之。

陳倩為屬。又請有司具六路。歲所當上供之數。中都歲所用。及見儲度可支歲月。凡當計置幾何。皆預降付有司從之。

權開封府推官蘇軾言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為雖不明言販賣。然既已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敝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諫官李常論均輸不便。他日帝語宰執曰。朕問常何以名均輸。常言買賤賣貴而已。朕諭以禹貢納粟納秸。此即均輸之意。豈買賤賣貴哉。王安石曰。常所言乃平準。非均輸也。蓋常亦不曉均輸之名耳。帝復以手詔褒諭薛向。然均輸後訖不能成。

元豐二年。帝因論薛向建京師買鹽鈔法無成事。語侍臣曰。新進之人。輕議更法。其後見法不可行。猶遂非憚改。均輸之法。如齊之管仲。漢之桑弘羊。唐之劉晏。其智僅能推行。况其下者乎。朝廷措置。終始所當重惜。雖少年所不快。意然於國計。甚便。姑靜以待之。

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井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先是有魏繼宗者。自稱草澤。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為天下。於是中書奏

在京師市易務監官二。提舉官一。勾當公事官一。許召在京諸行鋪牙人。充本務行人牙人。內行人令供通已所有。或借他人產業金銀充抵當。五人已上充一保。遇有客人物貨出賣。不行願賣入官者。許至務中投賣。勾行人牙人與客人平其價。據行人所要物數。先支官錢買之。如願折博入官物者。亦聽以抵當物力多少。許令均分賒請。相度立一限或兩限。送納價錢。若半年納。即出息一分。一年納。即出息二分。以上並不得抑勒。若非行人見要物。而實可以收蓄變轉。亦委官司折博收買。隨時估出賣。不得過取利息。

其三司諸司庫務年計物若比在外科買省官私煩費。即亦一就收買。故降是詔。以贊善大夫戶部判官呂嘉問提舉在京市易務。仍賜內藏庫錢一百萬緡。京東市錢八十七萬緡。為市易本錢。其餘合有交鈔及折博物。令三司應副。

時三司起請市易十三條。其一云。兼并之家較固取利。有害新法。令市易務覺察按置。御批削去此條。

七月上諭王安石。聞市易極苛細。人皆怨謗。如權貨鬻冰。則民鬻雪者。皆不售。市梳樸。則梳樸貴。市脂麻。則脂麻貴。安石皆辯解之。以為鬻冰由園苑梳樸為兼并者欲占。脂麻以不稔。自當貴耳。上又謂市易鬻果太煩碎。罷之如何。安石曰。立法當論有害於人與否。不當以煩碎廢也。

七年。詔權三司使曾布。翰林學士呂惠卿。同究詰市易事。先是帝出手詔付布。謂市易司市物。頗害小民之業。衆言諠譁。布乃引監市易務魏繼宗之言。以為呂嘉問多取息。以干賞。商旅所有者盡收。市肆所無者必索。率賤市貴鬻。廣裒贏餘。是挾官府為兼并也。王安石具奏。明其不然。乃更令惠卿偕布究詰之。

布即上行人所訴。並疏惠卿姦欺狀。且言臣自立朝以來。每聞德音。未嘗不欲以王道治天下。今市易之為虐。固已凜凜乎間架除陌之事矣。嘉問奏近差官往湖南販茶。陝西販鹽。兩浙販紗。皆未敢計息。臣以謂如此政事。書之簡牘。不獨唐虞三代所無。歷觀秦漢以來。衰亂之世。恐未之有也。五月。乃詔章惇。曾孝寬。即軍器監鞫布所究市易事。又令戶房會財賦數。與布所陳異。而呂嘉問亦以雜買務多入月息錢。不覺皆從。公坐有差。未幾。布褫職。與嘉問皆出守郡。魏繼宗仍奪秩勒停。初。市易之建。布實預之。後揣帝意有疑。遂急治嘉問。而惠卿與布有宿怨。故卒擠之。而市易如故。

九年。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利錢。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有奇。詔呂嘉問等推恩有差。自後凡二年一較。十年。定上界本錢。以七百萬緡為額。不足以歲所收息益之。其貸內帑錢。歲償以息二十萬緡。

元豐二年。詔市易舊法。聽人賒錢。以田宅或金銀為抵當。無抵當者。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罰錢百分之二。貧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貨。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係督責。徒存

虛數實不可得。於是都提舉市易王居卿建議以田宅金銀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一日以前本息之外所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其半年。衆議頗以為愜。

按均輸市易皆建議於熙寧之初。然均輸卒不能行。市易雖行之而卒不見其利。何也。蓋均輸之說始於桑弘羊。均輸之事備於劉晏。二子所為雖非知道者所許。然其才亦有過人者。蓋以其陰籠商販之利。潛制輕重之權。未嘗廣置官屬。峻立刑法。為抑勒禁制之舉。

迨其磨以歲月。則國富而民不知所以。史記唐書皆亟稱之。以為後之言利者莫及。然則薛向之徒豈遽足以希其萬一。宜其中道而廢也。然所謂徙貴就賤。用近易遠。則夫祖宗時以賦稅而支移折變。以茶鹽而入中糧。草即其事矣。苟時得能吏以幹運之。使其可以裕國而不至困民。豈非理財之道。固不必親行販易之事。巧奪商賈之利而後為均輸也。介甫志於興利。苟慕前史均輸之名。張官置吏。廢財勞人。而卒無所成。誤矣。至於市易則

假周官泉府之名。襲王莽五均之跡。而下行黠商豪家貿易稱貸之事。其所為又遠出桑劉之下。今觀其法制。大槩有三。結保貸請。一也。契要金銀為抵。二也。質遷物貨。三也。是三者。桑劉未嘗為之。然自可以富國。則其才豈後世所能及。然貸息抵當質遷之事。使富家為之。假以歲月。豈不獲倍蓰千萬之利。今攷之熙寧五年。賜內藏庫及京東路錢為市易本。共一百八十七萬緡。至九年中。書言市易息錢。并市利錢。僅總收百三十三萬二千緡。

有奇。嗚呼。以縣官而下行黠商豪家之事。且質遷圖利。且放償取息。以國力經營之。以國法督課之。至使物價騰踴。商賈怨讟。而孳孳五年之間。所得子本。蓋未嘗相稱也。然則是豈得為善言利乎。桑劉有知。寧不笑人。地下又按鄭介夫熙寧六年進流民圖狀。言自市易法行。商旅頓不入都。競由都城外徑過河北陝西。北客之過東南者亦然。蓋諸門皆準都市易司指揮。如有商貨入門。並須盡數押赴市易司賣。以此商稅大虧。然則市易司息

錢所獲蓋不足以補商稅之虧矣。

熙寧三年。王韶置秦鳳市易司於古渭城。

六年。置兩浙市易司於杭州。又置夔路市易司於黔州。十二月。置成都市易司。

八年。置廣州市易司。又置鄆州市易司。

熙寧六年。詳定行戶利害。所言乞約諸行利入厚薄。納免行錢。以祿吏與免行戶祇應。自今禁中買賣。並下雜買務。仍置市易。估市物之低昂。凡內外官司。欲占物價。則取辨焉。皆從之。

鄭俠奏議跋云。京城諸行。以計利者。上言云。官中

每所須索。或非民間用物。或雖民間用物。間或少缺。率皆數倍其價。收買供官。今立法每年計官中合用之物。令行人衆出錢。官為預收買。准備急時之用。如歲終不用。即出賣。不過收二分之息。特與免行。所貴於行人。不至於急時。枉用數倍之價。至於破壞。侵本。此法固善。若要深合民心。上等行人多出。中等助之。下等貧乏。特與免官中只取足用。無冀其餘。則善矣。洎至立法。更不辯上中下之等。一例出錢。富者之幸。貧者之不幸。其不願者固多。而願者少矣。才立法。隨有指揮。元不係行之人。不

得在街市賣壞錢。納免行錢人爭利。仰各自詣官投充行人。納免行錢。方得在市賣易。不赴官自投行者有罪。告者有賞。此指揮行。凡十餘日之間。京師如街市提瓶者。必投充茶行。負水擔粥。以至麻鞋頭髮之屬。無敢不投行者。適因獻丞相書言及是。又黎東美之前。得子細陳述。相次聞已。有指揮些少擊負販賣者。免投行。然已踰萬緡之數。三月二十七日。聖旨。所先放。乃此免行錢也。

元豐三年。詔免行月納錢不及百者。皆除之。凡除八千六百五十四人。

哲宗。元祐元年。外內監督市易。及功場淨利錢。許以所入息并罰錢比計。若及官本者。並釋之。

紹興四年。復置市易務。唯以錢交市。收息毋過二分。勿令貸請。

元符三年。市易務改名平準務。

哲宗。紹聖元年。戶部言兩浙蠶絲薄。今歲和買并稅。紬絹。請令四等下戶輸錢。易左帑等紬絹用之。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左司員外郎陳瓘言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為苦。何謂願請今復創增。雖名濟乏。實聚斂之術。

大觀元年。以坊郭戶預買。有家至千匹。或四五百匹者。令諸路漕司詳度以聞。

政和元年。臣僚言兩浙因紹聖中。王同老之請和買。并稅紬絹匹有頭子錢。又收市倒錢四十。例外約增數萬緡。以分給典吏等。多者千餘緡。少者五百緡。於是詔罷市利錢。

政和六年。成都路官戶預買。許減其半。後河北諸路皆如之。既而臣僚言二浙官戶猥多。請均和預之數。乃照舊嘗全利者如舊。

七年。詔和預買絹。本以利民。比或稍償雜物。或徒給虛券。為民害多。其令漕司會一路之數。分下州縣經畫。不以錢而以他物。不以正月而以他月給者。以違制論。

高宗建炎三年。車駕初至杭州。朱勝非為相。兩浙運副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為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萬緡。省以助國用。詔許之。東南折帛錢自此始。

折帛和買非古也。國初二稅輸錢米而已。咸平三年始令州軍以稅錢物力科折帛絹。而於夏科輸之。此夏稅折帛之所從始也。太中祥符九年內帑發下三司預市紬絹。時青齊間絹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後稍行之四方。寶元後改給鹽七分錢三分。崇寧三年鈔法既變。鹽不復支。三分本錢亦無。

九月御筆。朕累下寬恤之詔。而迫於經費。未能悉如所懷。今聞江南和預買絹。其弊尤甚。可下江浙減四分之一。以寬民力。仍俵見錢違寔之法。

二年戶部請諸路上供絲帛並半折錢。如兩浙例。於是左相呂頤浩視師。右相秦檜奏從之。江淮閩廣荆湖折帛錢自此始。時江浙湖北夔路歲額紬三十九萬匹。江南川廣湖南兩浙絹二百七十三萬匹。東川湖南綾羅絕七萬匹。四川廣西路布七十七萬匹。成都府錦綺千八百餘匹。皆有奇。

神武右軍統制張俊置到產業。乞蠲免應干和買等事。紹興四年詔特依。後省言國家兵革未息。用度至廣。粒米寸帛。悉出民力。陛下哀憫元元。權俾士大夫及勲戚之家。與編戶一等科敷。蓋欲寬民力。均有

無。今俊獨得免。則當均在餘戶。是使為俊代輸也。人心謂何。兼方今大將不止俊一人。使各援此例求免。何以拒之。望命有司檢會官戶科數。及和預買等見行條法。劄俊使知詔令。以次官書行後省。又言從俊之請。則恩加於將帥。而害及於編戶。望收還前詔。乃所以安俊。其命遂寢。越數年。俊乞免歲輸和買絹。後時為少傳。准西宣撫使。三省擬本歲特賜俊絹五千匹。庶免起例。上以示俊。因諭之曰。諸將皆無此。獨汝欲開例。朕固不惜。但恐公議不可。汝自小官。朕拔擢至此。須當自飭。如作小官時。乃能長保

富貴。為子孫之福。俊皇悚力辭。賜絹。俊喜殖產。其罷兵而歸。歲收租米六十萬斛。右司諫王瓘言。軍興以來。費用百出。州縣科敷。有不能免。已詔官戶並同編戶。所以寬下民也。諸寺院之多產者。類請求貴臣。改為墳院。冀免科敷。朝廷優禮大臣。特從所請。然官戶既不免。墳院豈緣官戶得免哉。况今前宰執員數不少。所在僧徒。僥倖干請。使莊產多者獨免。則合科之物。歸之下戶。非官戶同編戶之意也。詔戶部申嚴行下。

詔諸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還和買本錢實數來上。

初魏劭在考功。建言州縣和預買絹。不給本錢。乞就折民間應納役錢。使官無受給之弊。民無請給之勞。尋下轉運常平司議。冬十月。兩浙轉運司言。本路歲用和買本錢七十三萬餘緡。無可那撥。而常平司言此錢既充和買。則役人無以給之。其議遂止。

按折帛元出於和買。其始也。則官給錢以買之。其後也。則官不給錢而白取之。又其後也。則反令以每匹之價折納。見錢而謂之折帛。倒置可笑。如此則官價之不給久矣。今乃甫詔諸路憲臣。覈州縣已未支和買本錢實數。

來上。豈其時上之人。元未知耶。或官吏肆為欺弊。復以和買名色。妄有支破耶。魏劭之說。固為當理。然役錢者。應納之物也。折帛者。橫取之物也。官惟其乏錢。是以不免橫取於民。若其可蠲。則自當明蠲。橫取之折帛錢。正不必以應納之役錢比折也。

四年十一月。初令江浙民戶。悉納折帛錢。

六年。兩浙轉運使李迨。始取婺秀湖州平江府。歲計寬剩錢二十二萬八千緡。有奇。依折帛錢條限起發。十七年。詔減折帛錢。江南每匹為六千。兩浙七千。和

買六千五百。綿江南每兩三百。兩浙四百兩。自來年
始

孝宗乾道四年。宰執進呈度支郎官劉師尹奏江浙
四路折帛錢。紹興初年立價折納。至十一年頓增一
倍。十二年九月赦書止令折十之一。十五年又詔兩
浙夏稅紬絹匹減一貫。和預買減一貫二百。江東西
減兩貫。緣州縣不盡遵依。暗有增添。乞裁減以寬民
力。上曰朕未嘗妄用一毫。只為百姓可從之。冬十有
二月甲辰詔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
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過取一文以上。

許人戶詣檢鼓院進狀陳訴

淳熙十一年。臣僚言浙東和買。紹興路偏重。浙西臨
安府偏重。尋論兩浙漕臣錢冲之。臨安守臣張杓條
奏

又言和買科取人皆規避。田愈多則折戶愈不一。
其始也。敷及上戶。而中戶不與其後也。上戶巧為
規避。而中戶不得免。乾道二年每物力戶二十一
千敷和買一匹。至淳熙七年十五千敷一匹。數年
後可知也。其弊皆由不以田畝均敷。其害至此。惟
平江一郡和買皆畝均。故民之詭名少。望先自浙

東西行以畝均敷之法。則民不偏受其害。汪義端言。若和買用畝頭均敷。則上戶頓減而下戶頓增。蓋下五等人戶。元不預和買。但每丁有丁絹。有丁綿。有丁鹽錢。今又以畝頭均受。上戶和買。則是以一小民之身。些小薄瘠之產。而納數項之稅賦。合將逐縣浮財物力。只照舊例均敷於四等以上。為是。

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廣德軍兩縣物力不多。而和預買絹乃二萬六千餘匹。視他郡十倍其數。民何以堪。戶部者詳。紹興三年已減一萬一千一百餘匹。後

因守臣胡彥國於經界時。妄復元數。民不勝困。於是江東運副林岍奏增復之數。姑減一半。漕司通融代納三分之一。餘二分倚閣。今本部更與抱認一分。餘一分。令本軍措置從之。

三年。臣僚言今日取民已重。未能蠲除。使之均平。民亦無怨。然有甚不均者。夏稅和買之有折帛。官戶則多納本色。秋米之有加耗。官戶則止納正數。和糴非正賦。不得已而取之。乃止敷民戶。而不及官戶。夫有官君子。居位食祿。正宜率先鄉里。以應公上之須。乃恃勢自私。如此不均。孰甚焉。望申嚴諸州縣。應折變

加耗科敷之類官民戶並一槩輸納違許內外臺劾奏從之

秘書郎孫逢吉言和買為民間白着之賦雖正月給散本錢之法尚載令甲而人戶鈔旁亦有見錢請給之文然上下皆知其為文具也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有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和議既定物帛稍賤又令輸紬者以八分折錢輸絹者以三分折錢餘輸本色遂為定制朝廷以經費之故未能裁損州縣又於此外苛取民力安得不重困哉

侍御史林大中論江浙四路和買之弊略謂今日東南所入之數較之祖宗時已不啻數倍掌計之人倘循中制取之一歲之入自足以給一歲之用苟為國歛怨所得少而所失多矣

時東南諸路歲起紬三十九萬匹

上供九萬二千江東上供九萬淮福北

二萬七千江西上供五萬二千淮福北

皆供三百絹二百六十六萬匹

千天申大禮八千浙西上供三萬八千

淮福衣十萬九千天申大禮八千江西北上供三萬

奇淮東天申大禮五萬九百五十淮西大禮三千七百
百湖南天申大禮四百廣東天申大禮四千六百廣
西天申大禮綾羅純三萬餘匹浙西綾羅八千七百
六千五百綾羅純三萬餘匹州羅二萬湖南平純
千三其淮福衣及天申大禮與綾羅純總五十二萬匹
有奇皆起正色值紬絹二百五十六萬餘匹約折錢
一千七百餘緡而綿不與焉

葉適應詔條奏言何謂和買之患也。自州縣而後
至於民。民猶怨州縣而後又於朝廷和買。則正取
之民。而民國以二稅為常賦也。豈宜使經用有不
足於二稅之內。而復有所求哉。經用不足。則大正
其名實可也。承平已前。和買之患尚少。民有以乏

錢而須賣官。有以先期而便民。今也。舉昔日和買
之數。委之於民。使與夏稅並輸。民自家力錢之外。
浮財營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且若此者。上下皆
明知其不義。獨困於無策。而莫之敢蠲耳。陛下斷
然出命。以號天下。曰。自今並罷和買之為上供者。
所用紬絹。惟軍衣未可裁損。其他官禁官吏時節
支賜格令之所應與者。一切不行。可也。和買既罷。
取民之名正。義聲暢於海內矣。又曰。何謂折帛之
患。支移折變。昔者之弊。事固多矣。而今莫甚於折
帛。折帛之始。以軍興絹價大踴。至十餘千。而朝廷

又方之用於是計臣始創為折帛其說曰寬民而利公其後絹價即平而民之所納折帛錢乃三倍於本色既有夏稅折帛又有和買折帛且本以有所不足於夏稅而和買以足之今乃使二者均折於是何名而取何義乎其事無名其取無義平居自治其國且不可而况欲大有為於天下乎雖然折帛之為錢多矣所資此以待用者廣矣陛下必鉤攷其凡目而後可以有所是正若經總制錢不減和買折帛不罷舍目睫之近而游視於八荒此方召不能為將良平不能為謀者也

寧宗嘉泰二年判建康府吳玘奏本府在城上元江寧兩縣昨因兵火遂將營運和買綿絹數在外三縣內句容除元額外增絹二千一十九匹綿二萬一百六十兩繼嘗請減于朝而時相無田土在句容謂秦獨不與減今欲與盡減續增之綿永除下邑偏重之害本府自行承認減數並可嘉定十一年夏五月臣僚言鄱陽為邑經界之初稅錢額管八千六百四十二貫有畸每稅錢一百文敷和買六尺四寸八分有畸吏緣為姦有增益積至嘉定九年遂及七尺五寸六分又且見寸收尺謂之合零就整去年復頓增三

寸。以最小崇德一鄉言之。嘉定九年分額管五百貫。文有畸。敷和買絹九百三十餘匹。去年只管九百四十貫有畸。乃增至九百五十五匹。可知其地。乞明詔有司。痛為革絕。從之。

市舶互市

宋初承周制與江南通市。乾德二年。不許商旅涉江。於建陽漢陽蘄口置三權署。通其交市。開寶三年。徙建安權署於揚州。及江南平。權署仍舊置。專掌茶貨互市者。自漢初與南粵通關市。其後匈奴和親亦與通市。後漢與烏桓北單于鮮卑通交易。後魏之宅中夏亦於南陲立互市。隋唐之際。常交戎夷。通其貿易。開元定令。載其條目。後唐復通北戎互市。此外高麗回鶻黑水諸國。亦以風土所產。與中國交易。

右宋三朝國史食貨志略言歷代互市之槩。今錄于此。

開寶四年。置市舶司於廣州。以知州兼使通判。兼判官。

止齋陳氏曰。是時市舶雖始置司。而不以為利。淳化二年。始立抽解二分。然利殊薄。元豐始委

漕臣覺察拘攔已而又置官望舶而泉杭密州皆置司。崇寧置提舉九年之間收置一千萬矣。政和四年施述奏市舶之設元符以前雖有而所收物貨十二年間至五百萬。崇寧經畫詳備九年之內收至一千萬其後廢置不常。今惟泉廣州提舉官如故。

北蕃在太祖時雖聽緣邊市易而未有官署。太平興國二年始令鎮易雄霸滄州各置榷務。命常參官與內侍同掌。輦香藥犀象及茶與交市。後有范陽之師乃罷不與通。

端拱元年復詔許互市。二年復禁之。淳化二年置榷如舊制。尋復罷。景德初通好北戎乃復於雄霸州安肅軍置三榷場。凡官鬻物如舊而綿漆器杭糯所入有錢銀布羊馬橐駝。歲獲四十餘萬。東夷西戎南蠻溪洞皆聽與邊人市易。

景德四年夏州納款於保安軍置榷場以繒帛羅綺易羊馬牛駝玉氈毯甘草以香藥莞漆器薑桂等物易蜜臘麝臍毛褐羶羊角硃砂柴胡茯苓紅花翎毛。非官市者聽與民交易。

仁宗時詔杭明廣三州置市舶司。海舶至者視所載十

算其一。而市其三。海舶歲入象犀珠玉香藥之類。皇祐中。總其數五十三萬有餘。陝西榷場二。天聖中。并代路亦請置場和市。許之。及元昊反。即詔陝西河東絕其互市。廢保安軍榷場。後又禁陝西並邊主兵官與屬羗交易。久之。元昊請臣數遣使求復互市。慶曆六年。從其請。復為置場于保安鎮。戎二軍。歲售馬二千匹。羊萬口。繼言驅羊馬至無放牧之地。為徙保安軍場於順寧寨。既而番商卒無至者。朝廷亦不詰。英宗治平四年。河東經略司言。夏人勾通和市。初。夏人攻慶州大順城。詔罷歲賜。禁邊民毋得私貿易。至是。上章謝罪。復許之。

神宗熙寧八年。市易司請假奉宸庫。象犀珠直二十萬緡。於榷場貿易。至明年終償其直。從之。

九年。詔立與化外人私相貿易罪賞法。河北漕司請也。河北四榷場。自治平四年。其物貨專掌於三司之催轄司。而度支賞給案。判官置簿督之。至是以私販者衆。故有是命。

哲宗元祐元年。杭明廣三州市舶。是年收錢糧銀香藥等。五十四萬一百七十三緡。匹斤兩。段條箇顆。臍隻粒。支二十三萬八千五十六緡。匹斤兩。段條箇顆。

臍隻粒

五年。刑部言。賈人由海道往外蕃。請令以賈物名數。并所詣之地。報所在州。召保。毋得參帶兵器。或違禁。及可造兵器物。官給以文憑。若擅乘船由海入界河。及住高麗。新羅。登萊州境者。罪以徒。住北界者加等。宣和七年。以度僧牒給船司。為折博本。廣南福建兩浙。五百至三百。各有差。

高宗紹興二年。邕州守臣言。大理請入貢。上諭大臣。令賣馬。可也。進奉可勿許。

臣僚言。邕。欽。廉三州。與交趾海道相連。亡賴之徒。掠賣人口。販入其國。貿易金香。以小平錢為約。詔監司守倅。巡捕覺察。

四年。詔川陝。即永康軍。威茂州。置博易場。移廣西買馬司于邕。管歲捐金帛。倍酬其直。然言語不通。一聽譯者。高下其手。吏因緣為姦。非守倅廉明。則弊倅滋甚。凡蠻人將以春二月市馬。必先遣數十騎至寨。謂之小隊。如先失其心。則馬不至矣。言者謂當厚其繒綵。待以恩禮。十二年。盱眙軍建榷場。置官監準平。搭息不得過三分。兌賣入官。別搭息。與北官博易。應造軍器之物。及犬馬等。並禁。其淮。西。京。西。陝。西。榷場如

之於是。汭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禁止私渡。凡南客販到草末茶。止許本場折博。不得令南北客相見。北使所過有博易者。許接送伴使應副。十九年。罷國信所博易。

二十四年。詔四川茶馬。復置黎州。在城及雅州。碛門。

靈門兩寨博易場。

詳見茶考

二十九年。詔存貯貽軍權場外餘。並罷。

建炎元年六月。詔市舶多以無用之物。枉費國用。取悅權近。自今有以篤褥香指環瑪瑙貓兒眼睛之類。博買前來。及有虧蕃商者。皆重寘其罪。今提舉按察。

惟宣賜臣僚象笏犀帶取材。舶司每令揀選堪用者。起發。凡舶舟之來。最大者為獨檣舶。能載一千婆蘭。胡人謂三百斤為一婆蘭也。次日牛頭舶。比獨檣得三之一。次三木舶。次料河舶。遞得三之一也。紹興十七年十一月。詔三路舶司蕃商販到龍腦沉香丁香白豆蔻四色。並抽解一分。餘數依舊法。先是十四年抽解四分。蕃商訴其太重故也。

上因問御史臺檢法張闡。舶歲入幾何。闡奏抽解與和買。歲計之約得二百萬緡。上云。即此即三路所入。皆常賦之外。未知戶部如何收附。如何支使。

令輔臣取實數以聞

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舶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苟。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邇來抽解名色既多。兼迫其輸納。使之貨滯而價減。所得無幾。恐商旅不行。乞下市舶司約束。從之。既而市舶司條具利害。謂抽解舊法。十五取一。其後十取其一。又後擇其良者。如犀牙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真珠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船戶懼抽買數多。所販止是麤色雜物。照得象牙珠犀。比他貨至重。乞十分抽一之外。更不博買。且三路船舶。

各有司存。舊法召保給據起發。回日各於發船處抽解。近緣兩浙船舶。申請隨便住舶變賣。遂壞成法。乞下三路。照舊法施行。兼商賈由海道興販。其間或有盜賊風波逃亡者。回期難以程限。乞令召物力戶充保。自給公憑。日為始。若在五月內回舶。與優饒抽稅。如滿一年內。不在饒稅之限。滿一年之上。許從本司根究。責罰施行。若有透漏。元保物力戶同坐。從之。

見任官將錢寄附綱首。客旅過蕃。買物者有罰。舶至抽解和買入官。外違法抑買。許蕃商越訴。計贓坐罪。

國家三路船司。歲入固不少。然金銀銅鐵海船飛
運所失良多。而銅錢之泄尤甚。民用日以枵。法禁
雖嚴。姦巧愈密。商人貪利而暮夜貿遷。黠吏受賕
而縱釋莫問。其弊卒不可禁矣。

六年。詔諸市舶綱首。能招誘船舶。抽解物貨。累價及
五萬貫。補助以上者。補官有差。監官推賞。其後監官
等止。將海商人蕃興販。便作招誘。計數該賞者多。而
發到香貨。下色者皆充數。紐估。乃詔舶司相度措置。
毋容僥倖。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市糴考

糴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

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

上今急於求米則民輕米所緩

則賤所急則貴

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

謂賈人之多蓄積也

乘民之

不給。百倍其本矣。

給足也。以十取百

故萬乘之國。必有萬金

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者。利有所并也。國多

失利。則臣不盡忠。士不盡死矣。計本量委則足矣。

積委

也。然而民有饑餓者，穀有所藏也。謂富人多民有餘

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

之以重。民重之之時官為歛，輕之時官為散。凡輕重歛散之以時

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錙千

萬。六鍾，錙錢四斗為一鍾。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錙百萬

春以奉耕，夏以奉耘。奉謂供奉。耒耜器械種饟糧食必取

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奪吾民矣。豪謂輕侮之。管子曰：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

視國之羨。羨，餘也。羊見反。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與

食，布帛賤則以幣與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準。故

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則古之理財賦未有不通其

術焉。穀賤則以幣與食，布帛賤則以幣與衣者，與當為易隨其所賤而以幣易取之，則輕重貴賤由君

也。桓公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有道乎？對曰：

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國之廣狹，壤之肥瘠

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

之壤廣若干，其縣之壤狹若干。國之廣狹，肥瘠，壤人之所食多少，其數君素

皆知，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所謂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藏錙千

秋國穀去參之一。去，減也。丘，呂反。君下令郡縣屬大夫里邑

皆藉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一其穀價而收藏之國

皆藉粟入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一其穀價而收藏之國

穀三分。則二分在上矣。言先貯幣於縣邑。當秋時下

之法。上熟糴三。捨一中。熟糴二。捨一下。熟中分。泰春

之。蓋出於此。今言去二之一者。約中熟為準耳。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理田土。泰秋田穀之存

子者若干。今土斂穀以幣。人曰。無幣以穀。則人之三

有歸於上矣。言當春穀貴之時。計其價以穀賦與人

既無幣請輸。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為國策。重之

穀。故歸於上。輕重無不以術權之。則彼諸侯

若春時穀貴與穀也。因時之輕重。無不以術權之。之穀十。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

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為天下者

謹守重流。重流謂嚴守穀。而天下不吾洩矣。洩散也。

散出。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

之。故國穀倍重。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

之一分也。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

經。國常有十國之策也。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糴此工商謂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

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今一夫挾五口。治田百

畝。歲收畝一石半。為粟百五十碩。除十一之稅十五

問嘗新春秋之祠。用錢三百餘千五十。衣人率用錢三百五人。終歲用千五百。不足四百五十。少四五百五不幸疾病死喪之費。及上賦歛。又未與此。此農夫所以常困。有不勸耕之心。而令糶至於甚貴者。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平歲百畝收百五十石。今大熟四倍。收六百石。計人歲終長四百石。官糶三百石。此為糶一也。舍中熟自三。餘三百碩。自三三百碩。官糶二百碩。也。終歲為糶也。二而下熟自倍。餘百碩。自倍。收三百碩。其五十碩。終歲長舍一糶也。謂之中。小饑則收百碩。平歲百畝。今收分百碩。一謂之中。小饑則收百碩。平歲百畝。今收分百石。二也。收三。中饑七十碩。收一二也。分大饑三十碩。收一三

中也。小以此推之。大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官以斂。歲出糶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之。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行之魏國。國以富強。

按古今言糶糶斂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然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给。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歲。關

市物貨之聚。而豪強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歛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諉曰。國家不取。必為兼并者所取。遂歛而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漢五鳳中。歲數豐穰。穀至石五錢。農人少利。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用卒六萬人。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郡。穀足供京師。可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以利農。穀貴時減價。而糴。名

曰常平倉。民便之。

後漢明帝永平五年。作常平倉。

按後漢書劉般傳。顯宗欲置常平倉。公卿議者多以為便。般對以為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帝乃止。然則豈後來卒置之歟。般所言耶。後世常平之弊。常平起於孝宣之時。蓋至東漢而其弊已如此矣。

晉武帝欲平一江表。時穀賤而布帛貴。帝欲立平糴法。用布帛市穀。以為糧儲。議者謂軍資尚少。不宜以

貴易賤。泰始二年。帝乃下詔曰。古人權量國用。取贏散滯。有輕重平糴之法。此事久廢。希習其宜。而官蓄未廣。言者異同。未能達通其制。更令國寶散於穰歲。而上不收。貧人困於荒年。而國無備。豪人富商。挾輕資。蘊重積。以管其利。故農夫苦其利。而末作不可禁也。至四年。乃立常平倉。豐則糴。儉則糶。以利百姓。

齊武帝永明中。天下米穀布帛賤。上欲立常平倉。市積為儲。六年。詔出上庫錢五千萬。於京師市米買絲。綿紋絹布。揚州出錢千九百一十萬。治建業今江寧郡南徐州二百萬。治京口今丹陽郡各於郡所市糶。南荆河州二百

萬。治壽春

市絲綿紋絹布米大麥。江州五百萬。治潯陽市

米胡麻。荊州五百萬。今江陵

今江陵

郢州三百萬。治江夏

治江夏

皆市絹

綿布米大小豆大麥胡麻。湘州二百萬。今長沙

今長沙

市米布

蠟。司州二百五十萬。治汝南今義陽郡

治汝南今義陽郡

西荆河州二百五十萬。

雍州五百萬。治襄陽市

治歷陽

南兖州二百五十萬。治廣陸

治廣陸

雍州五百萬。治襄陽市

絹綿布米。使臺傳並於所在市易。

後魏孝莊時。秘書丞李彪上奏曰。今山東饑。京師儉。臣以為宜折州郡常調九分之二。京師都度支歲用之餘。各立官司。年豐糶積於倉。時儉則減私之十二。糶之。如此。人必力田。以買官絹。又務貯錢。以取官粟。

年豐則常積。歲凶則直給。明帝神龜正先之際。自徐揚內附之後。收內兵資。與人和糶。積為邊備也。

北齊河清中。令諸州郡皆別置富人倉。初立之日。准所領中下戶口數。得一年之糧。逐當州穀價賤時。斟酌

量割當年義租充入。

齊制歲每人出墾租二石。義租五斗。墾租送臺義租。納郡以備。

旱穀貴。下價糶之。賤則還用所糶之物。依價糶貯。

後周文帝創制六官司倉。掌辨九穀之物。以量國用。足蓄其餘。以待凶荒。不足則止。餘用足則以粟貸人。

春頒秋歛。

隋文帝開皇十四年。關中大旱。人饑。帝幸洛陽。因令

百姓就食。從官並准見口賑給。不以官位為限。

隋文帝開皇三年。衛州置黎陽倉。陝州置常平倉。華

州置廣通倉。轉相灌注。漕關東及汾晉之粟。以給京

師。置常平監。五年。工部尚書長孫平奏。古者三年耕

而餘一年之積。九年作而有三年之儲。雖水旱為災。

人無菜色。皆由勸導有方。蓄積先備。請令諸州百姓

及軍人勸課。當社共立義倉。收穫之日。隨其所得。勸

課出粟及麥。於當社造倉窖貯之。即委社司執帳檢

校。每年收積。勿使損敗。若時或不熟。當社有饑饉者。

即以此穀賑給。自是諸州儲峙委積。至十五年。以義

倉貯在人間。多有費損。詔曰。本置義倉。止防水旱。百姓之徒。不思久計。輕爾費損。於後乏絕。又北境諸州。異於餘處。靈夏甘瓜等十一州。所有義倉。雜種並納。本州若人有旱。儉少糧。先給雜種。及遠年粟。十六年。又詔秦渭河廓幽隴涇寧原敷丹延綏銀等州社倉。並於當縣安置。又詔社倉。準上中下三等稅。上戶不過一石。中戶不過七斗。下戶不過四斗。

致堂胡氏曰。賑饑莫要乎近其人。隋義倉取之於民不厚。而置倉於當社。饑民之得食也。其庶幾乎。儲備如此。他日關中大旱。民猶不免食粟。

糠豆屑。帝親帥之。如洛陽就食。况素無備乎。百姓知擠于溝壑耳。後世義倉之名固在。而置倉于州郡。一有凶饑。無狀有司。固不以上聞也。良有司敢以聞矣。比及報可。委吏屬出。而文移反覆。給散艱阻。監臨胥吏。相與侵沒。其受惠者。大抵近郭。力能自達之人耳。縣邑鄉遂之遠。安能扶携數百里。以就龠今之廩哉。能賑者其弊如此。若逢迎上意。不言水旱。坐視流散。無矜恤之心。則國家大禍。由此而起。如王莽之末年。元魏之六鎮。煬帝之四方。魚爛河決。不可收壅矣。必

欲有備無患。當以隋文當縣置社倉為法。而擇
長民之官。行邵農之政。民其庶有瘳乎。

唐制。凶荒則有社倉。賑給不足。則徙民就食諸州。尚
書左丞戴胄建議。自王公以下。計墾田秋熟所在為
義倉。歲凶以給民。太宗善之。乃詔畝稅二升。粟麥。稻
稻土地所宜。寬鄉。斂以所種。狹鄉。據青苗薄而督之。
田耗十四者。免其半。耗十七者。皆免。商賈無田者。以
其戶為九等。出粟自五石至五斗。為差。下下戶及夷
獠不取。歲不登。則以賑民。或貸為種。至秋而償。其後
洛相幽徐齊并秦蒲州。又置常平倉。粟。歲九年。米。歲

五年。下濕之地。粟。歲五年。米。歲三年。皆著于令。

開元七年。敕關內隴右河南河北五道。及荆揚襄夔
綿益彭蜀資漢劔茂等州。並置常平倉。其本上州三
千貫。中州二千貫。下州一千貫。每糶具本利與正倉
帳同申。

二十二年。敕應給貸糧。本州錄奏。待敕到。三口以下
給米一石。六口以下給米兩石。七口以下給三石。如
給粟。準米計折。

二十五年。定式。王公以下。每年戶別據所種田畝。別
稅粟二升。以為義倉。其商賈戶。若無田及不足者。上

上戶稅五石。上中以下遞減各有差。諸出給雜種準粟者，稻穀一斗五升，當粟一斗。其折納糙米者，稻三石折納糙米一石四斗。天寶八年，凡天下諸色米都九千六百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和糴一百一十三萬九千五百三十石

關內 五十萬九千三百四十七石

河東 十一萬二千九百二十九石

河西 三十七萬一千七百五十石

隴右 十四萬八千二百四石

諸色倉糧總千二百六十五萬六千六百二十石

北倉 六百六十一萬六千八百四十石

太倉 七萬一千二百七十石

含嘉倉 五百八十三萬三千四百石

太原倉 二萬八千四百石

永豐倉 八萬三千七百二十石

龍門倉 二萬三千二百五十石

正倉糧總四千二百一十二萬六千一百八十四石

關內道 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北道 百八十二萬一千五百一十六石

河東道 二千五十八萬九千八百八十石

河西道 七十萬二千六十五石

隴右道 二十七萬二千七百八十石

劔南道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四十石

河南道 五百八十二萬五千四百一十四石

淮南道 六十八萬八千二百三十二石

江南道 九十七萬八千八百二十五石

山南道 十四萬三千八百八十二石

義倉糧總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

關內道 五百九十四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石

河北道 千七百五十四萬四千六百石

河東道

七百三十萬九千六百一十石

河西道

三十八萬八千四百三石

隴右道

二十萬三千四百石

劔南道

百七十九萬七千二百二十八石

河南道

千五百四十二萬九千七百六十三

淮南道

四百八十四萬八千七百七十二石

江南道

六百七十三萬九千二百七十石

山南道

二百八十七萬一千六百六十八石

常平倉糧總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石

關內道

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河北道

百六十六萬三千七百七十八石

河東道

五十三萬五千三百八十六石

河西道

三萬一千九百九十石

隴右道

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劔南道

萬七百一十石

河南道

百二十一萬二千四百六十四石

淮南道

八萬一千一百五十二石

山南道

四萬九千一百九十石

江南道

缺

二十八年。敕諸州水旱皆待奏報。然後賑給。道路悠遠。往復淹遲。宜令給訖奏聞。

天寶六載。太府少卿張瑄奏准。敕節文貴時賤價出糶。賤時加價收糶。若百姓未辦錢物者。量事賒糶。至粟麥熟時。徵納。臣商量其餘糶者。至納錢日。若粟麥雜種等時。價甚賤。恐更迴易艱辛。請加價便與折納。

自太宗時。置義倉及常平倉。以備凶荒。高宗以後。稍假義倉。以給他費。至神龍中。畧盡。玄宗後。置之。其後第五疇。請天下常平倉。皆置庫以蓄本錢。至是趙贊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餓死相

又言。自軍興。常平倉廢。垂三十年。凶荒潰散。餓死相

食不可勝計。陛下即位，京城兩市置常平倉。官雖頻
年少，雨米不騰貴，可推而廣之。宜兼儲布帛，請於兩
都江陵成都揚汴蘇洪置常平，輕重本錢。上至百萬
緡，下至十萬積米粟布帛絲麻，貴則下價而出之，賤
則加估而收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
十。竹木茶漆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德宗納其策，屬
軍用蹙迫，亦隨而耗竭，不能備常平之積。

貞觀開元後，邊土西舉高昌龜茲焉耆小勃律，北抵
薛延陀故地，緣邊數十州戍重，兵營田及地租不足
以供軍。於是初有和糴牛仙客為相，有彭果者獻策

廣關輔之糴，京師糧廩益羨。自是玄宗不復和東都

按唐都關中而關輔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
國之用。故常恃轉漕東南之粟，而東南之粟
必先至東都，然後浮河渭泝流以入關。是以
其至也采難。故開元以前歲若不登，天子嘗
移蹕就食於東都。自牛仙客獻策和糴，然後
始免此行。然肅代之後，既無東幸之事，東南
餽餉稍不至，則上下皇皇立有菜色之憂。三
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
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

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貴。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為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為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天寶中歲以錢六千萬緡賦諸道和糴。斗增三錢。每歲遞輸京倉者百餘斛。米賤則少府加估而糴。貴則賤價而糴。

貞元初吐蕃劫盟。召諸道兵十七萬戍邊關中。為吐

蕃蹂躪者二十年。北至河曲。人戶無幾。諸道代兵。月給粟十七萬斛。皆糴於關中。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計諸縣船車至太倉。穀價四十餘。米價七十。則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要江淮米至河陰者罷八十萬斛。河陰米至太原倉者罷五十萬。太原米至東渭橋者罷二十萬。以所減米糴江淮水災州縣。斗減時價五十以救之。京城東渭橋之糴。斗增時估三十以利農。以江淮糴米及減運直市絹帛遺上都。帝乃命度支增估糴粟。

三十三萬斛。然不能盡用。贄議。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貯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斂而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

憲宗即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為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上疏曰。和糴之事。以臣所觀。有害無利。何者。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不然。配戶督限。蹙迫鞭撻。甚於稅賦。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且本請和糴。惟圖利人。人若有利。自然願來。今若除前之弊。行此之便。是真糴和糴。利人之道。又必不得已。則不如折糴。折糴者。折青苗稅錢。使納斗斛。免令賤糶。別納見錢。在於農人。亦真為利。况度支北來所支和糴價錢。多是雜色匹段。百姓又須轉賣。然後將納稅錢。至於給付。不免侵偷。貨易不免損折。所失過本。其弊可知。

今若量折稅錢使納斗斛則既無賤糶麥粟之費又無轉賣匹段之勞利歸於人美歸於上則折糶之便豈不昭然由是與論則配戶不如開場和糶不如折糶亦甚明矣臣又處村間曾為和糶之戶親被迫蹙實不堪命臣近為畿尉曾領和糶之司親自鞭撻所不忍聞伏望宸衷俯賜詳察

元和七年戶部奏今年冬諸州和糶貯粟澤潞四十萬石鄭滑易定各一十五萬石夏州八萬石河陽一十萬石太原二十萬石靈武七萬石振武豐州鹽州各五萬石凡一百三十萬石令於時價每

每斗加十文所冀人知勸農國有常備

元和六年制京畿舊穀已盡粟麥未登宜以常平義倉粟二十四萬石貸借百姓諸道州府有乏糧處依例借貸淮南浙西宣歙等道元和二年賑貸兼停徵容至豐年然後填納

十二年詔諸道應遭水州府以當處義倉斛斗據所損多少量事賑給訖具數聞奏

十三年戶部侍郎孟簡奏天下州府常平義倉等斗斛請準舊例減估出糶但以石數奏申有司更不收管州縣得專以利百姓從之

長慶元年。以京北京西和糴擾人。罷之。
四年。詔於關內關外。折糴和糴一百五十萬石。用備
饑歉。

寶曆元年。以兩京河西大稔。委度支和糴二百萬斛。
以備災沴。

開成元年。戶部奏應諸州府所置常平義倉。伏請今
後通公私田畝。別納粟一升。逐年添貯義倉。斂之至
輕。事必通濟。歲月稍久。自致盈充。縱逢水旱之災。永
絕流亡之慮。從之。

太和九年。以天下回殘錢。置常平義倉。本錢歲增市
之。非遇水旱不增者。判官哥俸書下考。州縣假借。以

枉法論

宋太祖皇帝乾德元年。詔曰。多事之後。義倉廢寢。歲
或小歉。失於豫備。宜令諸州於所屬縣。各置義倉。自
令官所收二稅石。別稅一斗。貯之以備凶歉。給與民
三年。詔民有欲借義倉粟充種食者。令州縣即計口
給計。以聞。勿俟報。義倉不足。當發公廩者。奏待報。
四年。詔曰。諸州義倉用振乏絕。頗聞重疊。輸送未免
勞煩。宜罷之。

太宗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許商人輸粟。優其價。令執

券抵江淮。給其茶鹽。每一百萬石為一界。祿仕之家。及形勢戶。不得輒入粟。

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令有司虛近倉以貯之。俟歲饑。即減價糴與貧民。

五年。令諸州置惠民倉。如穀稍貴。即減價糴與貧民。不過一斛。

真宗咸平二年。於福建置惠民倉。

真宗景德三年。詔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

江南兩浙各置常平倉。惟沿邊州郡則不置以逐州戶口多少。

量留上供錢一二萬貫。小州或二三千貫。付司農司。

係帳三司。不問出入。委轉運使併本州委幕職一員。

專掌其事。每歲秋夏加錢收糴。遇貴減價出糴。凡收

糴比市價。崔增三五文。出糴減價亦如之。所減不得

過本錢。大率萬戶歲糴萬石。止於五萬石。或三年以

上不經糴。即回充糧廩。別以新粟充數。

天禧四年。詔荆湖川陝廣南並置常平倉。

又詔諸州通河及大路人煙繁處多糴。其僻在山

險之處。止約本處主客戶收糴。

咸平六年。出內府綾羅錦綺計直百八十萬貫。與河

北轉運使定價市鬻糴粟實邊

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太中祥符初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靡限常數初河東既下減其租賦是後有司言其地沃民勤多積穀乃請每歲和帝隨常賦輸送其直多折色給之又京東西河北陝西切須糧食則州縣括民家所積量市之謂之推置取上戶版籍酌其輸租而均糴之謂之對糴皆非常制江淮湖浙諸州置場和糴以埤歲漕

天聖三年權三司使范雍言天下和買和糴

夏秋

糧草

雖逐處開場多被經販行人小估價例外面添錢收買俟過時乘官中急市即添價却將糴買者中賣致糧草怯弱枉費官錢不便乞行下及早開場依見賣時估趁時糴買不得容信作弊又臣僚言入中諸般糧草準備軍需其中有所定物價高大所入糧草低弱蓋因逐處官員自將收獲職田及月俸餘剩或糴米買簾弱斗斛支糴以互相容隱致虧損官錢軍人請得惡弱口糧或形嗟怨乞嚴禁絕從之陝西糴穀歲預給青苗錢自天聖中罷不復給

河北舊有便糴之法。聽民輸粟邊州。而京師給以緡錢。錢不足。即移文外州給之。又折以象牙香藥。景德元年。三司請令河北有輸藁入官者。準便糴粟麥例。給八分緡錢。二分象牙香藥。其廣信安肅北平粟麥。悉以香藥博糴。從之。自有事二邊。戍兵浸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

仁宗留意兵食。發內藏庫金帛。以助糴者。前後不可勝數。寶元中。出內庫珠直緡錢三十萬。以賜三司。因諭輔臣曰。此無用之物。既不欲捐棄。不若散之民間。收其直助邊。亦可紓吾民之歛。

神宗留意邊備。務廣儲蓄。熙寧五年。詔以銀絹各二十萬。賜河東經畧安撫司。聽人賒買。收本息封樁。以備邊費。自是三路封樁所給。不可勝計。或取之三司。或取之事易勝。或取之他路轉運司。或賜常平錢。或鬻爵給度牒。而出內藏錢帛。不與焉。

元豐元年。詔河東路十三州。歲給和糴錢八萬餘緡。自今罷之。以其錢付轉運司市糧草。

時三司戶部副使陳安石言。十三州二稅三十九萬二千餘石。和糴八十二萬四千餘石。所以災傷舊不除免。蓋十三州稅輕。又本路恃為邊儲。理不

可闕。其和糴舊支錢布相半。數既畸零。民病入州縣之費。以鈔貿易於市。人略不食。半公家實費。民間乃得虛名。欲自今罷支糴錢。歲支與沿邊州郡市糧草對椿。遇災傷。據民不能輸數。補填如無災傷。三年一免輸。朝廷用其議。

五年。詔以開封府界諸路封椿闕額。禁軍及淮浙福建等路。剩鹽息錢。並輸糴便司為本。尋詔瀛定潭等州各置倉。凡封椿三司毋闕。預委度支副使蹇周輔專其事。

結糴

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結糴。熙河

路軍儲得七萬餘石。詔運給焉。未幾。商人王震言。結糴多散官。或浮浪之人。有經年方輸者。詔措置熙河財用。孫迥究治以聞。

寄糴

元豐二年。糴便糧草。王子淵論網舟利害。

因言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郡寄糴之法。以權輕重。

俵糴

熙寧八年。令中書計運米百萬石。費約三

十七萬貫。帝恠其多。王安石因言俵糴。非特省六七十萬緡。歲漕之費。且河北入中之價。權之在我。遇斗斛貴。住糴。即百姓米無所糴。自然價損。非唯

實邊亦免傷農。帝以為然。乃詔歲以末鹽錢鈔在京粳米總六十萬貫石。付都提舉市易司貿易。度民田入多寡。預給錢物。秋成於澶州北京及緣邊糴粟麥封椿。即物價踴權止入中聽糴便司。兌用須歲豐補償。

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宣撫陝西。奏行之。以人戶家業田土頃畝均敷。上等則所均斛斗數多。下等數少。五年。言者謂均糴之法。推行往往不齊。故有不先椿本錢已糴而不償其直。或不度州縣之力而敷數過多。有一戶而糴數百石者。於是詔諸

路毋輒均糴。既而州縣以和糴為名。裁價低下。轉運司程督愈峻。科率倍於均糴之數。詔約止之。

博糴。熙寧七年。詔河北轉運提舉司置場。以常平及省倉歲用餘糧。減直聽民以絲綿綾絹增價博買。後秋成博糴。崇寧五年。詔陝西錢重物輕。委轉運司措置。以銀絹絲紬之類。博糴斛斗。以平物價。

兌糴。熙寧九年。詔淮南常平司於麥熟州郡及時兌糴。元祐二年。嘗以歲豐麥賤。下諸路廣糴。詔後價若與本相當。即許變轉兌糴。

括糴 元符元年。涇原經畧使章綵請並邊糴買。務榜諭民。毋得與公爭糴。即官儲有之。括索蓄家。量存其所用。盡糴入官。

按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於宋而糴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寄糴。依糴均糴博糴。允糴括糴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由。蓋自真宗仁宗以來。西北用

兵糧儲缺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急仰軍儲。又法令素寬。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糴之於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則其為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為商所虧。終也。民又為官所虧。其失一也。

先是常平倉領於司農寺。景祐初。始詔諸路轉運使。與州長吏舉所部官。專主常平錢粟。既而淮南轉運

使吳遵言本路丁口百五十萬。而常平錢粟纔四十餘萬。歲饑不足以拯卹。願自經畫為二百萬。他毋得移用。從之。數年間常平積有餘。而兵食不足。乃命司農出常平錢百萬緡助三司給軍費。久之數移用。畜藏無幾。自景祐初畿內饑。詔出常平粟貸中一戶三斛。慶曆中。詔京西發常平粟以賑貧民。自是數以賑貸而聚斂者。或增舊費以糶。欲以市恩。詔戒之。又詔歲歉發以濟饑者。不復督取。然常平之積不厚。亦以出多入少故也。

自乾德初置義倉。未久而罷。明道二年。詔議復之。不果。景祐中。集賢校理王琪上疏行隋唐故事。請復置。大略請宜令五等以上戶計夏稅二斗。別輸一升。隨稅以入。水旱減稅則免輸。擇便地別置倉貯之。領於轉運使。今以一中郡計之。正稅歲入十萬石。則義倉歲得五千石。推而廣之。可備饑歉。兼并之家。占田廣。則義倉所入多。中下之家。占田狹。則義倉所入少。及水旱賑給。則兼并之家未必待此。而中下之民實受其賜。損有餘補不足。天下之利。下其事會議。而議者異同。遂詔止。令上三等戶輸粟。已而復罷。慶曆初。賈黯又請立民社義倉。然牽於衆論。終不果行。

治平三年常平入五十萬一千四十八石。出四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七石。

神宗熙寧二年九月。制置三司條例司。請以常平廣惠倉。見在斗斛。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可通融轉運司苗稅及錢斛。就便轉易者。亦許兌換。仍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豫給者聽之。令隨稅納斗斛。半為夏料。半為秋料。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轉運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

藏積滯。必待年凶物貴。然後出糶。所及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歛。以廣蓄積。使農人得以趨時赴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歛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少。分遣官提舉。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有緒。乃推之諸路。其廣惠倉除量留給老疾貧窮人外。餘並用常平轉移法。並從之。時天下常平錢穀。見在一千四百萬貫石。諸路各置提舉一員。以朝官為之。管勾一員。京官為之。或共置二員。開封界一員。凡四十一人。

按青苗錢所以為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今觀條例司所請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未嘗專欲徵錢也。曰。凡以為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未嘗取息也。曰。願給者聽。則未嘗抑配也。蓋建請之初。姑為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而施行之際。實則不然也。

初王安石欲行青苗法。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本非為利。然出納之際。吏緣為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

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有尤之者。晏曰。使民僥倖得錢。非國之福。使吏倚法督責。非民之便。吾雖未嘗貸。而四方豐凶貴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則糶。有貴必糶。以此四方無甚貴甚賤之病。安用貸為。晏之言。則漢常平法耳。今推行此法。晏之功可立俟也。安石乃止。會河北轉運司翰當公事。召議事。奏乞度牒數千道為本錢。於陝西轉運司行青苗法。春散秋斂。與安石意合。請施之河北。安石遂行之四方。蘇轍以議不合。罷。

熙寧二年。帝閱羣臣奏。以儀鸞司官孫思道言坐倉事善之。坐倉者。以諸軍餘糧。願糶入官者。計價支錢。復儲其米於倉也。詔條例司條例以聞。條例司請如嘉祐附令。數坐倉故事行之。

曾公亮謂支米有量數不同。難以立價。帝曰。家各有斗。人自知其所得之多寡。雖定價庸何傷。然此法第以卹軍班防監人可也。安石曰。誠然。今立價自一千至六百。過此則軍人自糶。與民間所定價亦適平。更增數錢。未至傷民。價錢賤於所定。則軍人受惠矣。帝曰。善。而司馬光恐其動衆。因經筵進

對為帝言之。呂惠卿曰。諸軍糶石米。止得八百。募其願以一千糶之。何以致動衆。王珪亦曰。外郡用錢四十。可致斗米至京師。今京師乏錢。及用錢百。坐倉糶一斗。此極非計。異日帝又謂執政。坐倉糶米何如。珪等皆起對曰。坐倉甚不便。朝廷近罷之。甚善。帝曰。未嘗也。光曰。坐倉之法。蓋因小郡乏米。而庫有餘錢。故反就軍人糶米。以給次月之糧。出於一時之急計耳。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府庫無錢。更糶寧人之米。使積久陳腐。其為利害。非臣所知也。惠卿曰。今京師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減東南

歲漕百萬石。轉易為錢。以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臣聞江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而土宜粳稻。彼人食之不盡。若官不糴。取以供京師。發泄必甚。賤傷農矣。且民有米而官不用。米民無錢而官必使之出錢。豈通財利民之道乎。

元符以後。又有低價抑糴之弊。詔禁之。

三年。詔青苗錢不許抑配。令諸路提點刑獄官。體量覺察。禁止。敢沮遏願請者。按罰亦如之。

初。敕旨放青苗。並聽從便。而提舉司務以多散為功。又民富者不願取。而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分配。又兼貧富相兼。十人為保。首王廣廉在河北。第一等給十五貫。第二等十貫。第三等五貫。第四等一貫五百。第五等一貫。民喧然以為不便。而廣廉入奏。言民間歌舞聖德。會言者交攻。朝廷不得已。乃降是詔。

判大名府韓琦言。詳熙寧二年詔書。務在優民。不使兼并乘其急。以邀倍息。皆以為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乃鄉村自第一等而下。皆立借錢貫陌。三等以上。更許增數。坊郭有物業抵當者。依青苗例支借。且鄉村三等。并坊郭有物業戶。乃從來兼并。

之家也。今皆多得借錢。每借一千。令納一千三百。則是官放息錢。與初抑兼并濟困乏之意。絕相違戾。欲民信服。不可得也。且愚民一時借請。則甚易。納則甚難。故自制下以來。官吏惶惑。皆謂若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與無業客戶。或願請而將來必難催納。將來必有行刑督索。及勒干係書手。與押者。戶長同保人等。均陪之患。朝廷若謂陝西嘗放青苗錢。官有所得。而民以為便。此乃轉運司因軍儲有關。適自冬涉春。雨雪及時。麥苗滋盛。決見成熟。行於一時可也。今乃差官置司。以為每

歲常行之法。而取利三分。豈陝西權宜之比哉。上乃出琦奏示執政。曰。琦真忠臣。朕始謂利民。不意乃害民如此。且坊郭安得有青苗。而使者強與之乎。王安石敦然曰。苟從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陛下修常平法。所以助民。至於收息。亦周公遺法也。上終以琦說為疑。與安石問難。安石翌日遂稱疾不出。上諭執政罷青苗法。曾公亮陳升之。即欲奉詔。趙抃獨欲俟安石出。令自罷之。連日不決。上更以為疑。安石再視事。入謝。上勞問曰。青苗法。朕誠為衆論所惑。今思此事。一無所害。極不過

失陷少錢物耳。何足恤。安石曰。但力行之。勿令小人故意壞法。如預買紬絹行之已久。亦何常失陷錢物。安石既視事。持之益堅。人言不能入矣。初安石在告。曾公亮陳升之等舉行前詔。乃刪去毋得抑遏不散之語。安石復視事。志氣愈悍。乃面責曾公亮等。公亮不能抗。

右諫議大夫司馬光言。彼言青苗錢不便者。大率但知所遣使者。或年少位卑。倚勢作威。陵轢州縣。搔擾百姓。止論今日之害耳。臣所憂。乃在十年之後。非今日也。夫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

智不同。富者智職差長。憂深思遠。寧勞筋骨。惡衣菲食。終不肯取債於人。故其家常有贏餘。而不至狼狽也。貧者喆窳偷生。不為遠慮。一醉日富。無復贏餘。急則取債於人。積不能償。至於鬻妻賣子。凍餒填溝壑。而不知自悔也。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今縣官乃自出息錢以春秋貸民。民之富者皆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提舉官欲以多散為功。故不問民之貧富。各隨戶等抑配與之。富者與債仍多。貧者與債差少。多者至

十五緡。少者不減千錢。州縣官吏恐以逋欠為負。必令貧富相兼。共為保甲。仍以富者為之魁首。貧者得錢。隨手皆盡。將來粟麥。小有不登。二稅且不能輸。况於息錢。固不能償。吏督之急。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去。則獨償數家所負。力竭不逮。則官必為之倚閣。春債未了。秋債復來。歷年浸深。債負益重。或值凶年。則流轉死亡。幸而豐稔。則州縣之吏并催積年所負之債。是使百姓無有豐凶。長無蘇息之期也。貧者既盡。富者亦貧。臣恐十年之外。富者無幾何矣。富者既盡。若不幸國家有邊隅之警。

興師動衆。凡粟帛軍須之費。將誰從取之。臣不知今者天下所散青苗錢。凡幾千萬緡。若民力既竭。加以水旱之災。州縣之吏。果有仁心愛民者。安得不為之請於朝廷。乞因郊赦而除之。朝廷自祖宗以來。以仁政養民。豈可視其流亡轉死。而必責其所負。其勢不得不從。請者之言也。然則官錢幾千萬緡。已放散而不反矣。官錢既放散。而百姓又困竭。但使閭閻胥里長。於收督之際。有乞取之資。此可以謂之善計乎。且常平倉者。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悝。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

傷民。民賴其食而官收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比來所以隳廢者。由官吏不得其人。非法之失也。今聞條例司盡以常平倉錢為青苗錢。又以其穀換轉運司錢。是欲盡壞常平。專行青苗也。國家每遇凶年。供軍倉自不能足用。固無羨餘以濟饑民。所賴者。只有常平倉錢穀耳。今一旦盡作青苗錢。散之。向去。若有豐年。將以何錢平糴。若有凶年。將以何穀賙贍乎。臣切聞先帝嘗出內藏庫錢一百萬緡。助天下常平倉作糴本。前日天下常平倉錢穀共約一千餘萬貫石。今無故盡散之。他日若思常平之法。復欲收聚。何時得及此數乎。臣以謂散青苗錢之害。猶小而壞常平倉之害。尤大也。

條例司奏專疏駁韓琦所言。皆王安石自為之。既而琦又言。今蒙制置司。以臣所言皆為不當。看詳。疏駁事件多刪去。臣元奏要切之語。曲為沮不及。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文其繆妄。將使無復敢言其非者。且古今異宜。周禮所載。不可施於今者。其事非一。况今天下田稅已重。又非周禮付一之法。更有農具牛皮鹽錢麩錢鞋錢之類。凡十餘件。謂之雜錢。每夏秋起納官。中更以紬絹斛斗。低估價。

直今民所出雜錢所納又每歲散官鹽與民謂之
蠶鹽折納絹帛更有預備收賣細絹如此之類不
可悉舉皆周禮田稅什一之外加斂之法取利已
厚傷農已深奈何更引周禮國服為息之說謂放
青苗亦非周公太平已試之法此則誣汙聖典蔽
惑睿明老臣得不太息而慟哭也且坊郭有物力
人戶從來不曾見肯零糴常平倉斛斗者此蓋制
置司以青苗為名欲多借錢與坊郭有業之人以
望收利之多假稱周禮太平已試之法以為無都
邑鄙野之限以文其曲說惟陛下深詳其妄

翰林學士范鎮言陛下初詔云公家無所利其入
今提舉司以戶等給錢皆令出三分之息物議紛
紛皆云自古未有天子開課場者王安石曰鎮所
言若非陛下略見周禮有此則豈得不為愧耻司
馬光又言青苗錢敕雖不令抑勒而所遣使者皆
諷令抑配如開封府界十七縣惟陳留姜潛張敕
榜縣門及四門聽民自來請則給之卒無一人來
請以此觀之十六縣恐皆不免於抑勒也
知青州歐陽修言田野之民蠢然安知周官泉府
為何物但見官中放債每錢一百文要二十文利

耳。臣愚以為必若使天下曉然知非為利。則乞除
去二分息。但納本錢。又言夏料錢於春中俵散。猶
是青黃不接之時。尚有可說。若秋料於五月俵散。
正是蠶麥成熟。人戶不乏之時。何名濟闕。真是放
債取利耳。若二麥不熟。則夏料尚欠。豈宜更俵秋
料錢。以此而言。秋料可罷不散。中書言修擅止給
青苗錢。欲下問罪。詔放罪。改知蔡州。知亳州富
弼亦坐論青苗移鎮。

知山陰縣陳舜俞不貴奉行。移狀自劾曰。方今小
民匱乏。願貸之人。徃徃有之。譬如孺子見飴蜜。孰
不深指爭食。然父母疾止之。恐其積甘生病。故耆
老戒其鄉黨。父兄誨其子弟。未嘗不以貸貫為不
善治生。今乃官自出錢。誘以便利。督以威刑。非王
道之舉。况正月放夏料。五月放秋料。而所歛亦在
當月。百姓得錢。便出息輸納。實無所利。是使民取
青苗錢。乃別為一賦。以弊之也。坐謫監南康鹽酒
稅。

七年。上患俵常平官吏多違法。安石曰。若俵常平稍
多縣分。專置一主簿。令早入暮出。給納役錢。及常平
度。不過置五百員。費錢三十萬貫。今歲收息至三百

萬。但費三十萬。不為冗費也。上從之。至元祐元年。罷帝以久旱為憂。翰林承旨韓維言畿縣近日督青苗甚急。往往鞭撻取足。民至伐桑為薪以易錢。旱災之際。重罹此苦。帝頗感悟。

著作佐郎黃頽言給納青苗錢穀。乞詔州縣視年豐荒為給散多少。毋以元散數為額。

七月。帝以諸路旱災。常平司未能賑濟。諭輔臣曰。天下常平倉。若以一半散錢取息。一半減價糶貴。使二者如權衡之相依。不得偏重。民必受賜。自是詔諸路州縣。據已支見在錢穀通數。常留一半外。方得給散。

九年。詔司農寺。自今兩經倚閣常平錢。人戶更不得支借錢斛。帝謂天下常平錢穀。十常七八。散在民間。又連歲災傷。倚閣迨半。止務多給計息為功。不計督索艱難。豈惟虧失官物。兼百姓被鞭撻。必眾故也。

十年。提舉兩浙路常平言災傷累年。丁口減耗。凡九年以前逃絕戶。已請青苗錢斛。見戶有合攤填者。乞需豐熟日理納。外更有全甲戶絕。輸償不足。或同甲內死絕。止存一二貧戶。難以攤納者。更乞立法從之。元豐元年。詔常平倉錢穀。當輸錢而願入歲。若金帛者。官立中價示民。物不盡其錢者。足以錢。錢不盡其

物者還其餘直。又聽民以金帛易穀。而有司少加金帛之直。凡錢穀當給若糶。皆用九年詔書。通取留一半之餘。

六年。戶部言準朝旨。諸路散欲常平物。可自行法。至今酌三年歛散之中。數取一年為格。歲終較其增虧。今以錢糧穀帛貫石匹兩。定年額散一千一百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歛一千三百九十六萬五千四百五十九。比元豐三年散增二百一十四萬八千三百四十二。歛增一百三萬四千九百六十三。四年散增三百七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四。歛虧一百九十八

萬六千五百一十五。詔三年四年散多歛少。及散歛俱少處。戶部下提舉司具折以聞。

八年。八月。詔給散青苗。不許抑配。仍不立定額。時哲宗已

位即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詔提舉官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椿作常平倉錢物。委提點刑獄交割主管。依舊常平倉法。

左正官朱光庭言。天下青苗錢。除支俵外。見在錢數尚多。乞並用收糶。可存留斛斗。凡遇豐年。則添價以糶。遇歲饑。則減價以糶。大饑則貸之。候豐歲

輸還更不出息。

門下侍郎司馬光劄子言常平之法公私兩利此乃三代之良法也。向者有因州縣闕常平糴本錢雖遇豐歲無錢收糴。又有官吏怠慢厭糴糴之煩雖遇豐歲不肯收糴。又有官吏不能察知在市斛斗實價只信憑行人與蓄積之家通同作弊當收成之時農人要錢急糴之時故意小估價例。今官中收糴不得盡入蓄積之家。直至過時蓄積之家倉廩盈滿方始頓添價中糴入官。是以農夫糴穀止得賤價官中糴穀常用貴價厚利皆歸蓄積之家。

家。又有官吏雖欲趁時收糴而縣申州州申提點刑獄提點刑獄司申司農寺取候指揮。比至回報動涉累月。已至失時穀價倍貴。是致州縣常平倉斛斗有經隔多年在市價例終不及元糴之價。出糴不行。堆積腐爛者。此乃法因人壞非法之不善也。

四月詔再立常平穀錢給歛出息之法。限二月或正月以散及一半為額。民間絲麥豐熟隨夏稅先納所輸之半。願併納者止出息一分。

左司諫王岩叟中丞劉摯右司諫蘇轍等交章言

其非。右僕射司馬光劄子。乞約束州縣抑配青苗錢。曰。先朝初散青苗。本為利民。故當時指揮立取人戶情願。不得抑配。自後因提舉官速要近功。務求多散。諷脅州縣。廢格詔書。各為情願。其實抑配。或舉縣勾集。或排門抄劄。亦有無賴子弟。謾昧尊親。錢不入家。亦有他人冒名詐請。莫知為誰。及至追催。皆歸本戶。朝廷深知其弊。故悉罷提舉官。不復立額考校。訪聞人情安便。昨於四月二十六日。有敕令給常平錢斛。限二月或正月。只為人戶欲借者及時得用。又令半留倉庫。半出給者。只為所

給不得輒過此數。又令取人戶情願。亦不得抑配。一遵前朝本意。慮恐州縣不曉朝旨本意。將謂朝廷復欲多散青苗錢穀。廣收利息。勾集抑配。督責嚴急。一切如向日置提舉官時。今欲續降指揮。令諸路提點刑獄司。告示州縣。並須候人戶自執狀納保赴縣。乞請常平錢穀之時。方得勘會。依條支給。不得依前勾集抄劄。強行抑配。仍仰提點刑獄。常切覺察。如有官吏以此為法。搔擾者。即時取勘施行。若提點刑獄不切覺察。委轉運安撫司覺察聞奏。後之錄黃過中。中書舍人蘇軾奏曰。臣伏見免

役之法。已盡革去。而青苗一事。乃獨因舊。少加損益。欲行紜臂徐徐。月攘一雞之道。熙寧之法。本不許抑配。而其害至此。今雖復禁其抑配。其害猶在也。昔者州縣並行倉法。而受納之際。十費二三。今既罷倉法。不免乞取。則十費五六。必然之勢也。又官吏無狀。於給散之際。必令酒務設鼓樂倡優。或關撲賣酒牌。農民至有徒手而歸者。但每散青苗。即酒課暴增。此臣所親見。而為流涕者也。二十年間。因欠青苗。至賣田宅。顧妻女溺水自縊者。不可勝數。朝廷忍復行之歟。臣謂四月二十六日指揮。以散及一半為額。與熙寧之法。初無小異。而今月二十日指揮。猶許人戶情願。未免於設法罔民。便一時非理之私。而不慮後日催納之患。三者皆非良法。相去無幾也。今者已行常平糶糴之法。惠民之外。官亦稍利。如此足矣。何用二分之息。以賈無窮之怨。臣雖至愚。深為朝廷惜之。欲乞特降指揮。青苗錢斛。後更不給散。所有已請過者。候豐熟日。分作五年。十料隨二稅送納。或乞聖慈。念其累歲出息已多。自第四等以下人戶。並與放免。庶使農民自此息肩。亦免後世有所譏議。兼近日謫降呂

惠卿告詞云。首建青苗。次行助役。若不盡去其法。必致姦臣有詞。流傳四方。所損不細。所有上件錄黃。臣未敢書名行下。初同知樞密院范純仁。以國用不足。建請復青苗錢。四月二十六日。指揮盡純仁意。時司馬光方以疾在告不與也。已而臺諫共言其非。不報。光尋具劄子。乞約束抑配。蘇軾又繳奏乞盡罷之。光始大悟。遂力疾入對於簾前。曰。近者不知是何姦邪。勸陛下復行此事。純仁失色。却立不敢言。青苗錢遂罷。不復散。

按元祐初。溫公入相。諸賢並進。用革之新病。

民者如救頭然。青苗助役其尤也。然既曰罷青苗錢。復行常平倉法矣。未幾而復有再給散出息之令。而其建請乃出於范忠宣。雖曰溫公在告不預知。然公其時有奏乞禁抑配。奏中且明。及四月二十六日。敕令給錢斛之說。則非全不預知也。後以臺諫文章論列。舍人不肯書黃。遂大悟而不復再行耳。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顧募者居其半。故差顧二者之法。雜然並行。免役六色之錢。仍復徵取。然則諸賢雖號為革新法。而青苗助

役之是非可否。曾中蓋未嘗有一定之見。宜熙豐之黨。後來得以為辭也。然熙寧之行青苗也。既有二分之息。提舉司復以多散為功。遂立各郡定額。而有抑配之弊。其行助役也。既取一分之寬剩。而復徵頭子錢。民間輸錢日多。而顧人給直日損。遂至寬剩積壓。此皆其極弊處。至紹聖國論一變。群姦唾掌而起。於紹述故事。宜不遺餘力。然攷其施行之條畫。則青苗取息止於一分。且不定額。抑配人戶助役錢。寬剩亦不得過一分。而蠲減先

於下五等人戶。則聚斂之意。反不如熙寧之甚矣。觀元祐之再行青苗。復徵六色役錢。則知興利之途。雖君子不能盡窒之。觀紹聖之青苗取息役錢。寬剩皆止於一分。則知言利之名。雖小人亦欲少避之。要之以常平之儲。貴發賤斂。以賑凶饑。廣畜儲。其出入以粟。而不以金。且取息亦可以懲常平積滯不散。侵移他用之弊。則青苗未嘗不可行。晦庵之說如此。以坊場撲買之利。及量徵六色助役之錢。以資顧役所徵不及下戶。不取寬剩。亦可以免

當役者費用破家之苦。則助役未嘗不可行。

二蘇之說如此介甫狠愎不能熟議。緩行而當時諸

賢又以決不可行之說激之。群慊因得以行。

其附會謀進之計。推波助瀾無所不至。故其

征利毒民。反出後來章蔡諸人之上矣。紹聖

紹述之事。章惇為之宗主。然惇元祐時嘗言

保甲保馬。一日不罷。則有一日害。如役法熙

寧初以顧代差行之太速。故有今弊。今復以

差代顧。當詳議熟講。庶幾可行。而限止五日。

其弊將益甚矣。其說不惟切中元祐之病。亦

且深知熙豐之非。然則後來之所以攘臂稱

首者。正張商英所謂熱荒要做官。而民間之

利病法度之是非。未嘗不了然曾中也。其姦

人之雄歟。

紹聖二年。戶部尚書蔡京。乞下有司。檢會熙寧元豐

青苗條約。參酌增損。立為定制。淮南轉運副使莊公

岳言。自元祐罷提舉官。錢穀為他司侵借。所存無幾。

欲乞追還。向所侵借。令當職官依限給散。以濟乏闕。

隨夏秋稅償納。勿立定額。自無抑民失財之弊。右

承議郎董遵言。青苗之制。乞歲收一分之息。給散本

錢不限多寡。各從人願。仍勿推賞。其出息至寡。則可以抑兼并之家。賞既不行。則可以絕邀功之吏。詔並送詳定重修敕令所。

徽宗政和八年。御筆常平斂散法。利天下甚博。而比年以來。諸路欠闕。至未及散。而遽取之。甚失神考制法之意。令常平司恪遵條令。斂散必時。違者以大不恭論。

宣和五年。詔州縣每歲支俵常平錢穀。多是形勢戶請求。及胥吏詐冒支請。令天下州縣每歲散錢穀。既畢。即揭示請人數目。逾月斂之。庶知為偽冒者。得以

陳訴

高宗建炎二年。臣僚言常平和糴。州縣視為文具。以新易舊法也。間有損失蠹腐。而未嘗問。不許借貸法也。間有悉充他用。而實無所儲。詔委官徧行按視。紹興九年。宗丞鄭鬲乞以常平錢於民輸賦未畢之時。悉數和糴。即詔行之上。因諭宰執曰。常平法不許他用。惟時賑饑取於民者。還以予民也。

二十八年。趙令詎言州縣義倉米積欠陳腐。乞出糶。及水旱災荒。不拘檢放。及七分便許賑濟。沈該奏在法義倉止許賑濟。若出糶恐失初意。乃令量糶三之

一。椿收價錢。次年收糶撥還。

孝宗乾道八年。知台州唐仲友言。鰥寡孤獨老幼疾病之人。乞依乾道九年依例取撥常平義倉賑給。上命以常平米低價出糶。以義倉米賑濟。

寧宗慶元四年。臣僚言。州縣受納苗米。於法義倉米合於當日支撥。而因循於州用。不復撥還。人戶納苗。稍及分數。例多折納價錢。其帶義倉錢。並不許撥。此因納苗而失陷義倉也。至如紹興府人戶。就行在省倉送納。湖田米。其合納義倉。多不催理。此因湖田納米而失陷也。如淮浙鹽亭戶。納鹽以折二稅。其合納

義倉。多是不曾拘催。此因納鹽而失陷也。常平失於

兌換。因致陳損。此倉庾陳腐之弊也。

常平米止許通留一年以新納

秋苗換易支遣

常平專法。主管官替移。無拖欠失陷。方與批

書離任。今公然允借。陽為自効。更不補還。此州縣允

移之弊也。常平和糶。合專置倉教。今州縣多因受納。

以收到出剩。撥歸常平倉。羸落價錢。此收糶官吏之

弊也。諸沒官產業。并戶絕僧道田。賣到錢數。及亡僧

衣鉢錢。法當拘入常平。州縣侵漁。鮮曾撥正。此出賣

官產之弊也。若乃吏胥之祿。合於免役錢內支給。而

所催役錢。在州則主管官應副人情。在縣佐以為公

用已催之數。既不以供支遣。又於坊場錢內撥支。未嘗入以為出。如公吏差出。其本身初不請常平錢。乃詭名借請。或元非差出。而妄作緣故。至於吏胥自有定額。今守倅視常平錢米。為他司錢物。吏額日增。請給日廣。常平司委而不問。若夫借請。在法二分尅納。今或一例借欠。動至數百千。例不除尅。此其弊不一也。倘不為之隄防懲革。則儲蓄日寡。荒政無備。乞明詔諸路提舉常平官。講求措置。亟去前弊。責令逐州每季以本州及屬縣收支常平義倉等錢米。逐項細數申常平司。不得泛言都數。然後參照條法。逐一審

訂。稍有失收失支。勒令填納。或有情弊。必寘于法。嘉定十一年五月。臣僚言。頃歲議。臣有請計義倉所入之數。除負郭縣就州輸納外。餘令逐縣置數。自行收受。非惟單州郡侵移之弊。抑亦省凶年轉般之勞。曩時州倉隨苗帶納。同輸一鈔。今正苗輸之州。義倉輸之縣。則輸為兩輸。鈔為二鈔矣。曩時鼠雀之耗蠹。吏卒之湏求。一切倚辦於正稅。而義倉不預焉。今付之於縣。既無正稅。獨有此色。耗蠹湏求。又不能免矣。於是議。臣有請。令人戶義倉。仍舊隨正稅。從便就州作一鈔輸納。而州縣復有侵移之弊。臣聞紹興初。臺臣

嘗請通計一縣之數。截留下戶苗米於本縣納。開禧初。議臣之請亦如之。蓋截留下戶之稅米。以補一縣之義倉。其餘上戶。則隨正稅而輸之州。州得以補償。其截留下戶之數。州不以為怨。縣得此米。別項儲之。以備賑濟。使窮民不致於艱食。則縣不以為撓。一舉而三利得此。上策也。惟是負郭之義倉。則就州輸送。自如舊制。至於屬縣之義倉。則令丞同主之。每歲之終。令丞合諸鄉所入之數。上之守貳。守貳合諸縣所入之數。上之提舉常平。提舉常平合一道之數。上之朝廷。令丞替移。必批印紙。考其盈虧。以議殿最。從之。

社倉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言。乾道四。年間。建民艱食。熹請於府。得常平米六百石。請本鄉土居朝奉郎劉如愚。共任賑貸。夏受粟於倉。冬則加二計息以償。自後逐年斂散。或遇少歉。即蠲其息之半。大饑。即盡蠲之。凡十有四年。得息米。造成倉教。及以元數六百石還府。見管米三千一百石。以為社倉。不復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以故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請以是行於司倉。時陸九淵在敕令局。見之。嘆曰。社倉幾年矣。有司不復掛墻壁。所以遠方無知者。遂編入賑恤門。凡借貸者十家為一甲。甲推其人為之。

首五示社首下都結甲其有擇一公平曉事為社首正月
人互相覺察及有稅錢衣食不闕者並不得入甲仍
問人戶願與不願入甲開具一家大人若干口小兒
若干口大人一石小兒減半五歲以下不預請甲頭
加請一倍社首親自審訂虛實取各人親手押字類
聚齊備齋赴本倉再自審其無弊然後逐一排定甲
頭寫上都簿明載其人借若干石依正簿給闕與甲
頭收執請穀仍分兩時支散初當下田時次當耘耨
時秋禾成熟還穀不得過八月初三十日納足穀有濕
者罰之

嘉定末真德秀帥長沙行之然今所在州縣間有行
之者皆以煮之已行者為式凶年饑歲人多賴之然
事久而弊或主者倚公以行私或官司移用而無可
給或拘納息米而未嘗除免甚者拘催無異正賦良

法美意胥此焉失必有仁人君子以公心推而行之
斯民庶乎其有養矣

朱子建安五夫社倉記曰予惟成周之制縣都各
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
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
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
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致死而不能及也又
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
肯發往往全其封鏞遞相傳授或至累數十年不
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為浮埃

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有所改者，豈不以里社不能皆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恐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

又金華社倉記曰：抑凡世俗所以病乎此者，不過以王氏之青苗為說耳。以予觀於前賢之論，而以此今日之事驗之，則青苗者，其立法之本意固未為不善也。但其給之也，以金而不以穀，其處之也，以縣而不以鄉，其職之也，以官吏而不以鄉人士君

子其行之也。以聚歛亟疾之意，而不以慘怛忠利之心，是以王氏能行之於一邑，而不能行之於天下。子程子嘗極論之，而卒不免悔其已甚，而有激也。

高宗紹興間，於江浙湖南博糴。

博糴，極邊糧草，每歲自三司拋數下庫務。

先封椿，緊便鈔，然後召人入桑也。所謂緊便鈔，謂水路緊便處，緊便鈔謂上三山場，權務也。

多者

給官誥少者，給度牒，於是或以鈔引數多不售，而吏緣為姦，人情大擾。於是減損其價，勸誘富實積粟之家，不拘官戶編戶。至於斗面加擡，有禁專斗乞取有禁。凡朝廷降金銀錢帛和糴，而州縣阻節，不即支還。

者有罰

四川有對糶米。謂如稅戶。甲家當輸百石。則又科糶百石。所輸倍於正稅。皆軍興後科配也。

紹興八年。侍御史蕭振言。經制司糶米一例。拋降數目。如此。則諸州不免。拋下諸縣科與百姓年例。又添一番科率。經制一司。張官置吏。止為收糶一事。如何。拋與諸州。乞別選官。置場收糶。從之。

十五年。詔禁州縣減尅價錢。橫歛脚費。如盤量出剩。監官計剩數科罪。

十八年。戶部奏免和糶。而命三總領置場糶之。

孝宗乾道三年。詔州縣只以本錢坐倉收糶。毋得強配於民。

四年。糶本不給度牒關引。只降會子品搭錢糧。每石價錢二貫五百文。又令人戶自行量槩。凡江西

湖南。民間不便於關子。令兩路繳回。

淳熙四年。詔四川旱傷處免糶。上諭執政曰。聞總司糶米。皆散在諸處。萬一軍興。而屯駐處無米。臨時豈不悞事。大抵賑糶。未可歲循環。以備凶荒。椿積米。須留於要害屯軍所在。庶幾軍民皆便。

文獻通考卷之二十一

文苑英華卷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臨江府志卷之二十一

